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關於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

茲提述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3日、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6日及2016年7月11日(統稱「該等公告」)刊發關於本公司發行面額累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公司債券的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所有詞匯均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6]1462號文核准，本公司獲准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公司債券，採用分期發行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6日向合格投資者發行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6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第二期債券」)，基礎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可超額配售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第二期債券的面值及發行價均為每單位人民幣100元。發行第二期債券所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償還有息債務。

第二期債券包括期限為五年(「五年期品種」)和期限為七年(「七年期品種」)的兩個品種。預設基礎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兩個債券品種間可以進行相互回撥，回撥比例不受限制。第二期債券按固定利率發行。五年期品種票面利率預設區間為2.7%至3.7%，七年期品種票面利率預設區間為3.0%至4.0%。最終票面利率將由本公司和主承銷商根據網下簿記建檔結果確定。本公司將另行公佈第二期債券的最終票面利率。

第二期債券主承銷商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信用評級機構為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其對本公司及第二期債券均授予「AAA」評級。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第二期債券的發行公告、募集說明書、募集說明書摘要、信用評級報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載，其中發行公告及募集說明書摘要亦已於上海證券報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有關發行第二期債券及餘下未發行公司債券(如需要)的其他公告。

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注意，於上述網站及上海證券報分別刊發的本公司發行第二期債券相關資料內的財務資訊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而且有關資料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公佈，僅供第二期債券的投資者參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亦請注意，本公司一貫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上述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訊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結果可能會有所差異。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

香港，2016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王津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